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日、6月1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及10月9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2024-022、2024-038、2024-042、2024-050、2024-058、2024-068、2024-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0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22%,购买最高价格为5.20元/股,最低价格为3.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076,20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4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近日已澄清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10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冶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交投大漠天山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成员)、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作为S24 线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招标人: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

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中标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冶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交投大漠天山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成员)、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4、中标项目:S24线鄯善至库米什高速公路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项目。

5、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3.00%(下浮率大写百分之三点零零)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6、特许经营期:33年,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开始起算。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含前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含前期)预计为3年、运营期(含收费期)预计为30年。建设期(含前期):自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前期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至项目开工之日止(建设项目进度应满足建设工期3年的整体目标)。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即收费期截止之日)止,其中收费期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预计对公司提升业绩有积极影响,同时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当前业绩作有力支撑。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4-0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1,164,207,237.5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164,068,263.1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回购注销的2,779,488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3,284,144,750股变更为23,281,365,262股。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284,144,750股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4,207,237.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上港集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回购注销的2,779,488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3,284,144,750股变更为23,281,365,262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281,365,262股进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64,068,263.1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8号)。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虚增利润,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发现子公司慧大成财务状况异常、原股东罗月雄和王建平涉嫌合同诈骗,故于2021年向公安机关主动报案,公安机关调查的结果显示,2016年至2018年慧大成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慧大成原股东罗月雄、王建平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该案件移交检察院后,由检察院作为公诉机关起诉至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2023年11月,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罗月雄、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二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5月,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罗月雄、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已将与慧大成相关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对慧大成的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计提。本次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该次会计差错调整是对慧大成历史财务情况的回溯,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光伏装备业务和包装装备业务的经营,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营状况平稳有序。

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安高分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为安徽天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为瑞欣装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17.0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1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瑞欣装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11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瑞欣装材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3,600万元、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瑞欣装材、天安高分子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本次对天安高分子、安徽天安、瑞欣装材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1-8座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宋岱瀛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公司持有天安高分子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702.68	43,567.47
负债总额	33,949.36	28,034.3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5,814.11	61,867.30
净利润	1,220.19	1,673.88

注:上述天安高分子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600.06	76,169.37
负债总额	21,962.22	22,223.26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881.33	57,474.05
净利润	691.73	29.22

注:上述安徽天安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09月08日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69号

4、法定代表人:冷娟

5、注册资本:2,810万元

6、公司持有瑞欣装材100%股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装饰板、胶带纸、PVC封边条、防火板、PP膜、无指纹膜,外墙膜;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竹木制品、家具、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46.23	12,985.34
负债总额	5,665.46	8,770.3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283.09	26,375.70
净利润	1,965.77	3,561.33

注:上述瑞欣装材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600万元

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工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500万元

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88%,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44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8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4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购买的最高价为23.80港元/股、最低价为23.2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27,067,029.65 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购买的最高价为23.80港元/股、最低价为23.20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27,067,029.65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4年9月10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注销股数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4年10月31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254,501,095	66.65%		6,254,501,095	66.66%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89%		271,013,973	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58,548,266	30.46%	-1,150,000	2,857,398,266	30.45%
股份总数	9,384,063,334	100.00%	-1,150,000	9,382,913,334	100.0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4-04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及上述发行方案,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境内外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以及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在2024年6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131次注册会议,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并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品种	《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	注册额度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4]MTN1019号	100亿元

前述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5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公告编号: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股价为3.58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1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30,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64,36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 万元的16.5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现金分配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